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案例解读

类别二：临时工程

包括三个管理环节：

管理环节3：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管理环节4：临时设施

管理环节5：围堰工程

管理环节3：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错误案例



2023年，四川金阳“8·21”山洪灾害，钢筋加工场汛期违规住人，施工人员驻地被冲毁，造成6人死亡、46人失联，127人被追责问责。

错误案例



2016年5月8日，因连续强降雨，福建泰宁发生山体滑坡，造成池潭水电站施工营地被冲垮，造成41失联。

管理环节4：临时设施（SJ-J004）

4.1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4.2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4.3 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4.1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错误案例



某在建工程工地现场，员工宿舍与存放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布置在同一建筑内。

4.1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错误案例



2022年7月，哈尔滨一民房内氧气瓶发生爆炸，导致2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89万元。

事故其中一个原因：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直接存在在民房内，无有效防护措施。

4.2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4.3 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错误案例



某在建工程办公用房，使用可燃易燃的泡沫板材搭建（×）。

2022年，长沙电信大楼“9·16”火灾事故

（一）火灾事故直接原因

未熄灭的烟头引燃电信楼室外平台的瓦楞纸、朽木、碎木、竹夹板等可燃物，进而引燃建筑外墙装饰铝塑板造成火灾。

（二）火灾蔓延扩大的原因

1. 外墙施工辅料易燃可燃。外墙装饰材料为铝塑板，黑色夹心属于易燃材料，此外还使用了黑色胶条、白色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辅助施工。
2. 外墙铝塑复合板幕墙竖向未进行防火隔断。
3. 受建筑结构及当天风向影响。



2012年陕西引汉济渭工程“10·10”火灾事故

2012年，陕西“引汉(江)济渭(河)”工程一工地职工宿舍10月10日凌晨5时30分发生火灾，造成12人死亡，3人重伤。

火灾事故主要原因

事故原因是烧水器长时间使用忘记拔掉所致，起火建筑是一幢三层彩钢板结构临时活动板房。经调查，事故主要原因有：

- (1) 现场搭建的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耐火等级低，室内电气线路私接乱拉，宿舍内使用电炉子、千瓦棒等大功率电器和灯具，无任何防火安全措施；
- (2) 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设施、无临时消防水池，发生火灾后，无法有效组织扑救初起火；
- (3) 施工单位对员工未进行过消防安全培训，施工人员防火意识差，不掌握基本的自救逃生方法，致使许多人无法逃生而遇难。



管理环节5：围堰工程（SJ-J005）

5.1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5.2 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错误案例



3.2.6 引水渠、拦污栅围堰施工

西江枯水期一般是每年的10月~次年3月，根据设计图纸可知外江枯水期多年平均水位为3.26m，河涌底部高程为0.2m。引水渠、拦污栅前，需在跃龙涌箱涵口至自排涵东侧设置临时围堰，防止内江水流入。围堰堰顶高程为4.33m，堰顶宽3m，最大堰高4.13m，长度约53m。围堰采用编织土袋填筑，围堰两侧边坡均为1:1，迎水侧布置一层土工膜（300g/m²）进行防渗，并采用400mm厚编织土袋压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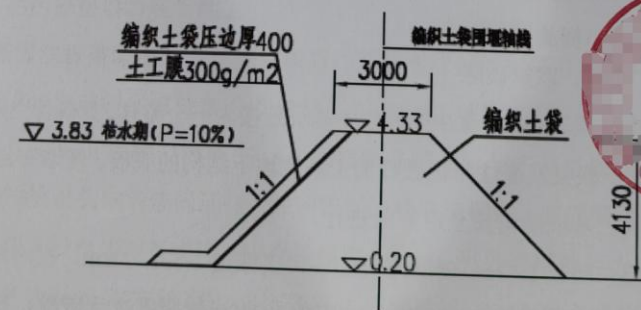


图 3.2.6-1 围堰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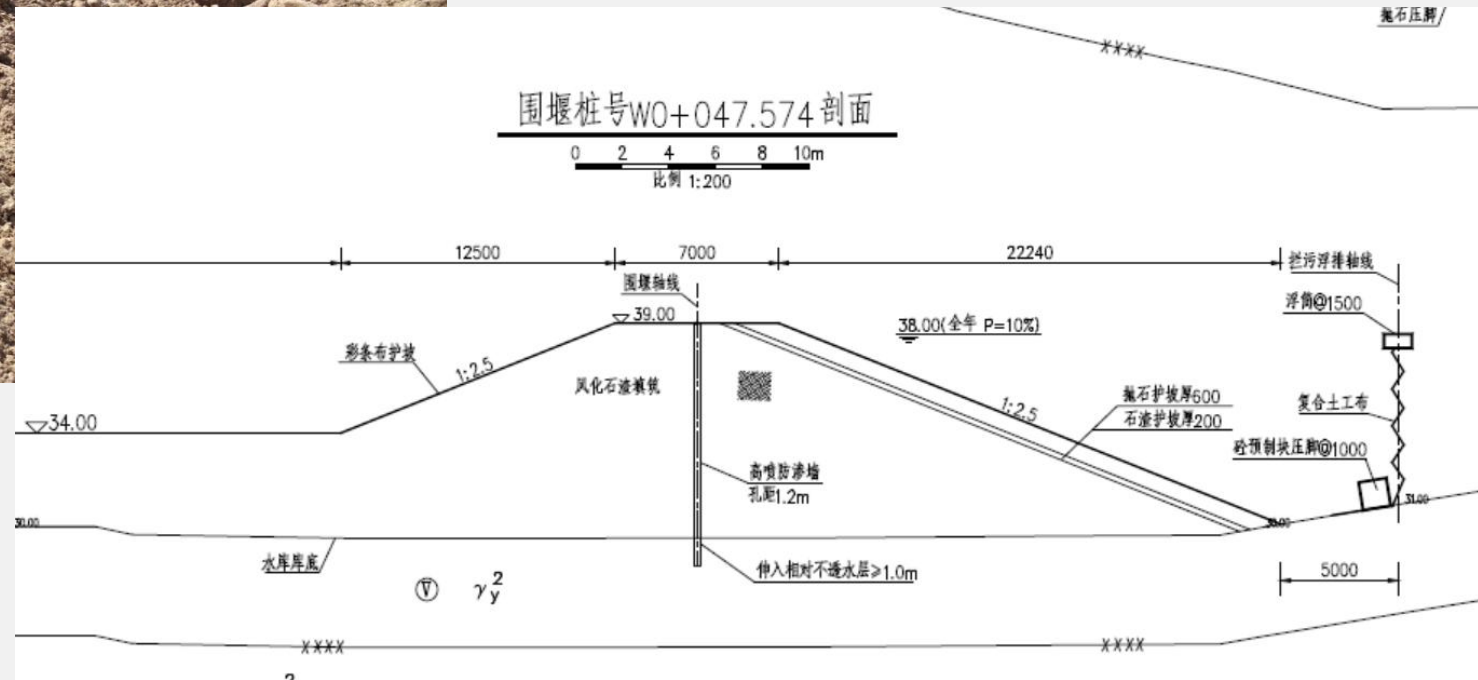
省内某在建泵站工程，围堰施工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时，基坑内施工期间，围堰出现渗流量异常，无有效管控措施（×）。

错误案例

省内某在建水闸工程，围堰施工与填筑断面尺寸均不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围堰填筑前，无施工方案。围堰填筑过程，未开展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等。



未按照设计填筑围堰 (×)



错误案例

2018年云南玉溪水库扩容工程

“7·9”围堰垮塌事故

2018年，云南玉溪一水库扩容工程发生围堰垮塌事故，事故主要是由于大雨使水库中上游水量突然增大，导致围堰临水挡水沙包被冲垮，水流涌进隧洞，在紧急撤离过程中由于洞内还有部分管材堵塞隧洞通道，造成5人死亡。



错误案例

2004年，湖北恩施大龙潭电站围堰发生垮塌事故



2004年，湖北恩施大龙潭水电站上游围堰，被清江上游来的突发洪峰冲垮，并通过引水隧洞，冲进了厂房。事故最终造成18人失踪。事故发生全过程，前后还不到10分钟。

事故主要原因：

1. 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
2. 施工单位对施工围堰日常监测频次不符合围堰专项施工方案的规定。
3. 施工单位在围堰出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时，未及时采取加固等有效措施。

